

债券代码：148375.SZ

债券简称：23 中山 K1

债券代码：148605.SZ

债券简称：24 中山 K1

债券代码：148707.SZ

债券简称：24 中山 K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
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公用”）提供的相关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圆统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中山 K1”, 债券代码 148375.SZ)、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4 中山 K1”, 债券代码 148605.SZ)、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4 中山 K2”, 债券代码 148707.SZ)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发行人发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冰, 女, 1987 年 11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 持有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证书。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部经理;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冰女士由于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 许冰女士将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 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财务负责人岗位相关事宜的议案》, 周飞媚女士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和能力，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秘书周飞媚女士兼任财务负责人。

（三）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周飞媚，女，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自2025年7月23日起，周飞媚女士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以上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金圆统一证券作为23中山K1、24中山K1和24中山K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金圆统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人：杨华为

联系电话：0592-31179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7.30